

法拍房原屋主带人“哐哐”砸门锁

被罚后不服起诉公安,法院驳回上诉

林女士数年前购得一处法拍房,顺利取得产权后入住。然而,原屋主刘女士不仅拒绝搬离,还多次滋扰,甚至发展到用锤子砸门锁的地步。公安机关对刘女士作出行政处罚后,刘女士不服起诉公安。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这起行政诉讼案。最终,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调解后仍滋扰他人

某天下午,一小区居民楼传出剧烈声响——一女子正奋力用锤子砸一居民家的门。女房东林女士开门后,试图用拖把驱赶砸门锁的刘

女士,双方爆发肢体冲突。警察接警后赶来,将双方带回公安局询问。“法院拍买了她的这套房子,我们买了,已拿到房子产权,她一直不肯搬,被法院强制执行迁出后仍多次上门骚扰。”林女士称,派出所之前给双方做过调解。调解协议写明:本次调解为最终调解,今后双方无涉。但刘女士未遵守协议,反而变本加厉,不仅在她家门口放花圈、贴标语,还找人以拆空调为由砸毁门锁。

另一边,刘女士态度依旧强硬:“这套房子的门和门锁,中央空调都是我装的,我砸自己买的门,拿回我自己的空调,她不敲门,还把我打伤了,你们要处罚她!”刘女士无故上

门使用锤子砸门锁,造成他人财物损失,属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且在派出所作出调解后依然上门滋扰他人正常生活,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林女士在驱离刘女士过程中造成刘女士轻微伤,但刘女士有错在先,因此公安对林女士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刘女士对公安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公安的行政处罚无误,驳回了刘女士的诉讼请求。刘女士又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有明显过错

上诉人刘女士称,这套房子的门锁

是法拍后自己花钱换的,不构成对林女士财物的毁坏,请求法院撤销原判。被上诉人,即承办此案的公安机关称,公安经询问调查、调取现场监控视频等,未发现林女士用锤子损毁刘女士手机的情形,对刘女士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在涉案房屋已经司法拍卖过户多年,人民法院已强制刘女士搬离,公安出具治安调解协议后,刘女士仍多次滋扰,并于案发当天以拆空调为由带人用锤子砸门锁。林女士从房间内出来阻止并驱离时,造成刘女士轻微伤。在该纠纷中,刘女士存

在明显过错,而林女士的行为仅是为了阻止与驱离,情节特别轻微。公安机关对林女士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对于刘女士认为毁坏自行安装的房屋门锁并非林女士财物等主张,不符合法律常识及一般人认知,其意见难以采信。同时,经审查,公安接到报警出警后,对所有在场人多次进行了询问,调取了现场监控视频,对刘女士的伤情委托鉴定,接受、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等,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综上,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袁逸馨

“施工队长”竟是9岁男孩

女会计借儿子之名冒领工资2200万元

“我当时收入低,有空子钻就做了,现在后悔也没用了……”最近,闵行区检察院对汤某职务侵占一案提起公诉,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汤某悔不当初。

2013年3月,汤某顺利进入某知名公司担任会计一职。长期的辛勤工作并没有带来升职加薪,她逐渐对工作产生懈怠和不甘心。

2017年,汤某心态彻底发生改变。她所在公司引入了第三方劳务公司,为家装工人支付工资。每个月支付时,公司会先将工人名单发给汤某,待其核对完毕,再将名

单发给第三方公司进行汇款支付。久而久之,汤某逐渐发现其中存在管理上的漏洞:“两边公司互不知情,只有我在其中核对。只要能做账做平,我岂不是可以冒领到很多工资?”

汤某先是试着将自己9岁儿子小甲(化名)的名字添加进待支付的工人名单,并以“施工队长”的名义冒领了一笔工资。眼看这些小动作无人察觉,汤某的胆子逐渐大起来。

一边贪心不足地冒领工资,一边小心翼翼地做账做平,这样的日

子一直持续到2019年6月,汤某借儿子的名字,每次领取40万元,先后领取2200万元。“每次由我儿子名下的银行卡收款,因为他当时才9岁,银行卡不能在手机上操作,所以我都是到ATM机上把钱转到我的银行卡上。”汤某拿到钱后,大部分用来购买银行的基金产品和保险,其余则用于出国旅游及日常开销。

2024年8月,涉案公司在内部对账时,发现有一笔约50万元的账有疑点。正在查找原因的过程中,公司却发现汤某直接通过本人银行卡将问题资金退回公司。公司

察觉到背后问题的严重性,立刻对汤某经手的会计业务进行彻查。眼看要东窗事发了,汤某在公司监察部长陪同下前往公安机关自首。

检察官认为,汤某将其儿子小甲虚设为施工队长,加入公司付款名单,公司根据该名单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费用,然后由第三方公司转付给小甲。尽管费用直接支付人是第三方公司,但实际上,该笔款项由汤某所在公司决定支出并实际承担,第三方公司仅是负责“转手”的中间人,因此可以认定汤某侵占的系公司财物。此外,汤某明显是利用了自身作为公司会计、编制应付账款的职务便利,通过虚设名单做假账等方式侵占公司财物,具有高度隐蔽性,符合职务侵占犯罪的特征。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记者 鲁哲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曹雅卉 樊婷)近日,一男子驾驶摩托车奔驰在金山一高速上,所幸金山交警及时发现将其拦下,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1月17日8时许,金山交警支队高速大队民警巡逻至沈海高速下行1337公里约900米处时,发现一辆摩托车在前方行驶,立即上前检查。驾驶员毛某称自己跟着导航,稀里糊涂上了高速。民警要求毛某出示相关证件,其称证件在家里。经系统核实,民警发现毛某没有驾驶证。事实面前,毛某承认自己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民警进一步检查还发现该摩托车存在逾期未年检的情况。

目前,毛某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累计被处以罚款1900元的处罚,并被依法扣留车辆。

无证驾驶还闯禁一男子被依法扣留车辆并罚款

母亲报警网银被“盗刷” 民警识破“熊孩子”所为

“熊孩子”偷偷用母亲绑定在手机上的网银在游戏中豪掷千金。王女士本以为遭遇盗刷,民警上门后一眼识破一切原系“熊孩子”所为。近日,闵行公安分局吴泾派出所接市民王女士报警,称发现银行卡内有连续多笔游戏充值消费,消费金额累计上千元,怀疑被盗刷,于是报警求助。

民警从王女士的微信登录记

录中发现,有一台设备型号与王女士儿子小宋平日使用的平板电脑型号一致,且登录时间与充值记录吻合,推断是小宋所为。王女士却认为小宋并不知道支付密码,且自

己平时对其严格控制游戏时间,更不会有机会拿家长手机充值游戏。

在检查充值记录后,民警发现,所谓的盗刷时间都集中在早晨7时左右,此时王女士正好起床洗

漱,手机无人看管。民警于是找来小宋耐心开导,仔细询问是否使用过母亲的手机。

小宋最终向民警承认,支付密码是自己平常偷看到的。寒假里,其早上趁母亲起床洗漱,登录母亲的微信购买了游戏里的“皮肤”。为免被发现,还删除了支付记录。

通讯员 陈幸 范峻诚
本报记者 鲁哲

征收故事

享受过福利分房,为何也能获动迁款

周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征收补偿款分割纠纷,弟弟周某把周先生告上法院,周先生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但通过法院判决获得了房屋征收补偿款。

周先生和周某系同胞兄弟。周家父母在上海留下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周父,系争房屋结构上下两层,登记使用面积为81.5平方米。周先生和周某均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兄弟俩婚后相继搬出系争房屋,户口都曾迁出过。1986年周先生在其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其一家三口分得一套两居室公房,1994年该公房被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周先生夫妇名下。2002年周先生和妻子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周先生放弃了售后产权房的份额,选择了净身出

户。之后周先生搬入系争房屋居住,并于2003年2月将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周某婚后于1999年2月在本市购买了商品房。2004年3月,周父去世。2005年1月,周某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周先生、周某和周母三人签署了书面协议,协议约定:“系争房屋的二楼归周某使用,一楼归周先生和老母亲使用。若房屋被拆迁,动迁利益由兄弟二人平均分配,兄弟俩保障老母亲的房屋居住权”。2010年周母去世。

2023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同年5月16日,周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120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周先生和周某二人户口。周某认为,周先生享受过福

利分房,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自己一人所有,出于亲情至多给周先生80万元。协商不成后,周某一纸诉状把周先生告上了法院。

周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案情,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两兄弟之间均分。周先生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且其福利房面积符合当时的解困标准,虽然周先生离婚时放弃产权,但这种处分行为并不影响福利分房的事实,他无处无房居住也不能成为能够享受公房征收利益的法定理由;周某虽在他处购买了商品房,但商品房本身不视为福利性质,周某自户口迁入后也实际占有使用系争房屋,周某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是毋庸置疑的。正常情况下,周先

生确实应被排除公房同住人地位,但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兄弟俩曾签订有关于系争房屋动迁利益分配的书面协议。公房相关利害关系人、承租人就居住和拆迁安置达成协议,若一方反悔,如何处理?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解答中有明文规定:“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户籍籍籍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据此,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由两兄弟均分。

后周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

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被告提供的书面协议被法庭认定为真实、合法、有效,周某诉称周先生无权分割征收利益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由原被告均分,案件以被告周先生胜诉告终。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

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